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2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997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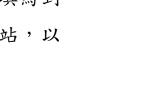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 1140099718 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99718_ATTACH2.pdf \cdot 376735100E_1140099718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更新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小到 校輔導」規劃場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局114年9月22日桃教中字第 1140093595號函(諒達)辦理。
- 二、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 同備課、觀課、議課及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 教學研究會為實施重點。
- 三、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於活動前確實與各分團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需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並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
- 四、檢附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114學年度第1學期場次規劃表(更新







版) 」及「各領域(議題)分團聯絡人一覽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楊園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黃名君主任(含附件)、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李厚學主任(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聖瑩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羅妍蓁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林雪琪教師(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林雪琪教師(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